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麗晶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4.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
  8.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9.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1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载明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十点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节能科技园15号楼102房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史青女士主持。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代表身份证明以及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出席和远程连线）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226,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6%；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相关议案，具体议案事项、表决情况以及审议结果如下：

####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审议结果

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审议结果

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7.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8.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9. 审议《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63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关联股东史青、江旭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审议结果

通过《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0. 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史青、江旭东对公司作出承诺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63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关联股东史青、江旭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史青、江旭东对公司作出承诺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宣布。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胡铁军

经办律师：



施嘉琪

2022 年 5 月 25 日

